

河南新野汪庄

(初修)

汪氏族譜

二〇〇一年五月

家谱缘起选录

1、宋人朱熹（号晦庵）曰：人家三代不修谱而背祖叛宗，则为不孝，是禽兽也。凡有人道者岂不怀仁孝而敬宗祖焉。

2、宋人董鼎（别号深山）曰：先祖有善而弗知，不明也，知而弗传不仁也。

3、从来木必有本，水必有源，家谱者水源木本之意义。犹国之有史，郡县之有志，所以记世系考录也。

目 录

- 一、汪氏初修族谱序 (1)
- 二、《族谱》编修原则 (4)
- 三、汪氏宗派命名谱 (6)
- 四、祖训 (7)
- 五、汪庄地理位置图 (8)
- 六、汪庄村示意图 (9)
- 七、六世祖邦殿坟墓及古柏 (10)
- 八、六世祖邦周坟墓及梅园 (12)
- 九、1998年春汪氏家族续谱碑文 (13)
- 十、世系表 (14)
- 十一、人物志 (107)
- 后记 (121)

一、汪氏初修族谱序

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歪子西北六公里处的汪庄，现在居住着 123 户汪姓人家，已有 517 口人，耕地 1079 亩。汪氏家族祖籍山西洪洞，始祖（始迁祖）于明中后期嘉靖、万历年间由原籍迁此（今山西洪洞县大槐树公园寻根祭祖堂里第 4 号供棚内供奉的古槐移民姓氏的第 17 姓氏就是“汪”姓。关于汪氏先祖“明洪武二年由山西洪洞迁此”之传说和 1998 年春所立续谱碑中“汪氏家族由明始祖传六世从山西洪洞迁此”的记载，因缺乏根据，又不符实际，故应予以纠正。）。后因遭兵燹，村民逃遁他乡。清康熙年间，汪氏六世祖邦殿、邦周二兄弟从他乡返回原地，分居于今中汪庄、前汪庄（部分邦周后代居中汪庄），邦金、邦杰等兄弟从今邓州市前渠迁此定居于今后汪庄。六世四家繁衍生息，世代相传，迄今已有十四代矣！

由于历史上的诸多原因，少数汪氏族人先后由汪庄迁于今邓州市新庄、王寨、小河南、李库营、梁寨、赵营、赵庄、孟楼及新野县歪子街等地定居，还有在外地工作而落户于当地的，至今皆亦繁衍数代，现在也已有 67 户 282 人。他们虽散居他乡，但因同姓同祖，同根同

源，血脉相通，且过去历年回老家拜年祭祖，至今仍与老家保持联系，故应是汪庄汪氏家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数百年来，汪氏家族代代以农为本，历经沧桑，遵从祖训，严守家规，勤奋善良，和睦团结，安居乐业。解放后，由于党和政府的政策好，汪氏村民遵纪守法，战天斗地，历尽艰辛，改变家乡面貌，经济、文化大翻身，缴公粮出公差，积极支援国家建设。现在，不仅家家户户美满幸福，大中专学校毕业成为国家有用人才的文化人也多了起来，他们正在各自的岗位上为祖国和人民做出贡献。

盛世修史，望族修谱，乃中华民族炎黄子孙的优良传统。以史为鉴，可以知兴衰，以谱为鉴，可以明世系。当今编修族（家）谱之风盛行，此乃盛世之必然。修谱也是地方或民间一项有意义的文化建设。

汪氏家族，自始祖至今十九代人，历经明、清、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，已有约四百多年的历史。但迄今为止，尚未发现一部以书面形式、完整详细的汪氏家谱问世。由于没有书面文字记载，仅靠先辈口碑相传和个别碑文（已风化残缺）不完全记载，结果造成数代家史不清，人名失传，分支难辨。如六世祖邦殿、邦周之上一至五世祖的情况竟然完全失传，其人名、定居地、墓地，至今谁也讲不清。后汪庄现存的《汪氏宗派碑》，

上面所记亦欠完整。又如邦周的后裔，“大”字辈以上各代的人名和分支也已基本失传，现在也难说清。再如始祖由山西洪洞迁此的时间，据有关资料考证，当在明嘉靖、万历年间，但在本家族尚无发现文字根据予以证实。这些问题，对编写族谱、全面真实了解汪氏家族造成一定影响，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。这就说明现在编修汪氏族谱非常必要。为此，应族众要求，由我牵头组织的族谱编修组应运而生。编组已于今年春开始运作，走访族众，广集资料，策划设计，动笔编写，不久即可将成书奉献于族众。有了这部《汪氏族谱》，上可告慰先祖，下可传之后世激励子孙。若干年后，以此族谱为基础，再行续修，不断延伸和修正。

应编修组的要求，我承担撰写了这篇序文。

邦周后裔十五世汪金科

1999年5月

二、《族谱》编修原则

(一) 此次《汪庄汪氏族谱》的编修为“初修”，以后的为“续修”。前、中汪庄汪姓和后汪庄汪姓，同根同源，血脉相通，本是一家人，始祖都由山西洪洞迁此，后代子孙辈份对应有条不紊，命名所用谱字也都相同，1998年春又在一起立汪氏续谱碑，故此次初修汪庄汪氏族谱，将仁汪庄汪姓合为一体，理所当然。这也是所有汪姓人的共同心愿，这样做，有利于汪氏家族的和睦、团结。

(二) 本族谱的编修，以志、史、碑文等历史资料和已知事实为主要依据，但对一些祖辈相传的真实性较强可信度较高的口碑资料也不可忽视。

(三) “世系表”中，要体现男女平等思想，既要记男也要记女（包括姑娘、媳妇），尤其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后。女性有正式名子的，要同男性一样写清楚，不应再称“某氏”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族人可记入“人物志”：

1、中专以上学校毕业并有一定专业技术职称（国家或有关部门承认）的；

2、在国家机关、军队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工作及

在党内外任有一定职务的；

3、在村委会工作的主要干部；

4、虽为农民身份、平民百姓，但在某一方面为人民群众做过好事有较突出表现（成绩、贡献），受到众人称赞的；

5、其他值得记入的人物。

（五）出继外姓本人入族谱，其后代子孙不入族谱。外姓入继本姓，本人及其后代子孙均可入族谱。同姓出继入继的，在其名下注明出继为某人嗣子，并在某人名下注明取另某人子为嗣子。离婚夫妻的子女，如仍不改本姓的，记入族谱。养子养女应入族谱。

（六）凡我族人，应依谱命名，谱（辈）字居中。起初未按宗谱命名另立名号，或中途离谱另立名号者，记入族谱时，应按辈在本人名下注明原名、现用名或小名，以利后世查对。单字入族谱时可加谱（辈）字，以利后世查对重读。

（七）妻、媳有学历、职称、职务者，均可在本人名下注明之。

（以上原则为编修组规定）

三、汪氏宗派命名谱

先谱：邦 士 △ 廷 明 振 △
大 显 金 志 恒 兴 玉 (6-19 世)

“△”为单字无谱

续谱：清 乐 荣 善
景 祥 庆 春 (汪志广续)

德 泽 崇 宏
承 熙 昌 英 (汪金科续)

嘱言：凡我族人，依谱命名，谱字居中。
代占告终，勿忘后续，以免乱宗。

又言：远祖，有世无谱；

近祖，有世有谱；

后代，既勿有世无谱，

更勿有谱无世，

而要有世有谱，世谱相应。

四、祖 训

耕读并重

永务正业

遵规守法

远离恶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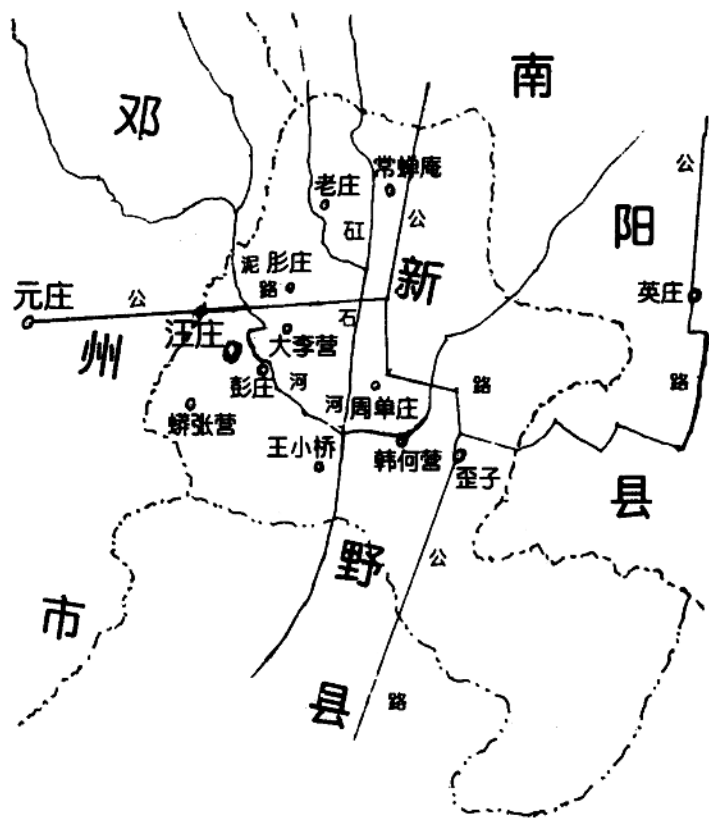
尊长爱幼

和睦团结

信奉科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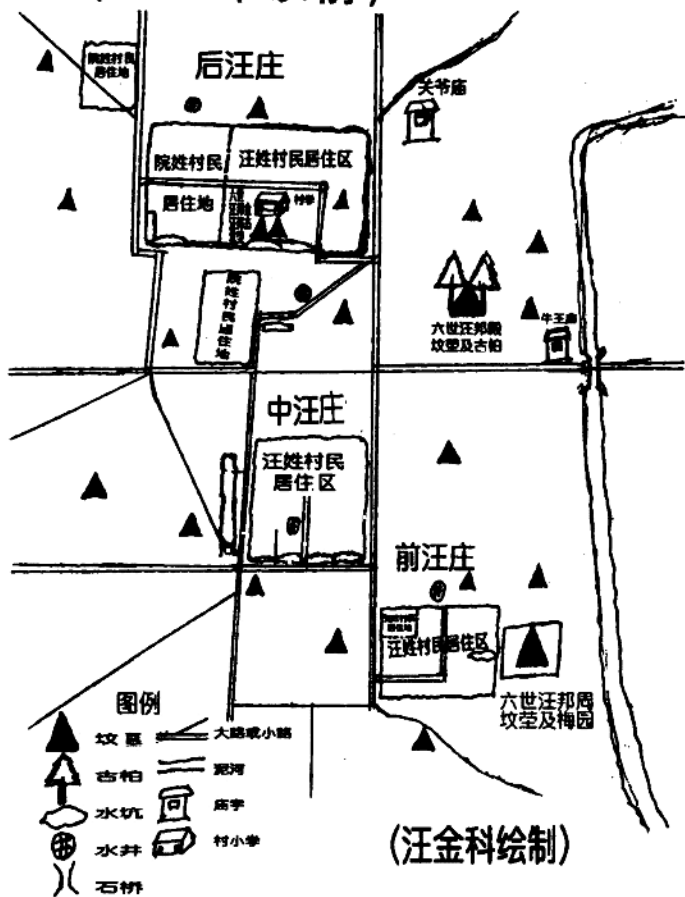
建功立业

五、汪庄地理位置图



(录自 1991年《新野县志》)

六、汪庄村示意图 (1958年以前)



七、六世祖邦殿坟茔及古柏

汪邦殿坟茔及古柏，位于中汪庄东北 100 米、泥河西 50 米处。1958 年以前，祖坟两侧曾长着两株约有三百年高低粗细差不多的高大挺拔、枝叶繁茂的参天古柏，因剥去表皮后内呈鲜红色，故又称“血柏”。这两株罕见的“血柏”，腰围约 4.5 米（需三人合抱），高约 25 米，枝叶遮地面积约 225 平方米，人们在十里以外即可望见。

传说，从小在戏班里学得一身好武艺、具有“猴爬树”本领的邦周后裔十四世显富，年轻时，有一次曾和他人打赌，他一人在西边那棵大柏树上一个劲螺旋式地往上爬，一直爬到树的顶部，博得在场观众拍手叫绝，成为爬上此参天古柏树顶空前绝后第一人。由于柏树高大雄伟、枝繁叶茂、四季长青、郁郁葱葱、伸展开阔、生气盎然，引来上百只灰鹤常年在树上筑巢栖息。傍晚，鹤唳之声响彻四野，周围村民闻之不绝于耳。传说，很早以前，有一天，有人看见有一条盘居于柏树上的大白蟒蛇，尾巴缠在树梢上，后半身缠在树干上，前半身爬在地面上，头伸在树东侧约 50 米处的泥河里饮水，它象征汪家人的富贵。

柏树是长青树，长寿树，风景树。此两株远近罕见闻名的守坟古柏，是汪氏六世祖在此定居的历史见证，是汪姓人的吉祥树，长寿树，既象征长眠于地下的先祖精神永存，又象征后代人的吉祥、骄傲和兴旺，也是南阳乡村少有的应予保护的小小名胜古迹和文化景观，但不幸于1958年大跃进刮“共产风”时被强行斩伐。据目击者言，放树人中午饭后回来再伐时，发现巨型锯条竟已长在树内拉不动了，但终于难逃惨遭伐倒的厄运，实在令人痛惜。

(汪金科 汪恒星)

八、六世祖邦周坟茔及梅园

汪邦周坟茔及梅园，位于前汪庄东侧、泥河西 50 米处。有坟地五亩，称祖坟园，又称东老坟园，为邦周后裔公共所有。从前，由被指定的护坟人护坟并兼营园地，园地收入作为护坟和族人年节祭祖费用。

解放前，坟园植满梅子树，遂改称祖坟梅林园。每年春，梅花盛开，香气扑鼻，蜂飞蝶舞，洋溢着浓浓春意；夏日，梅果累累，挂满枝头，呈现一派丰收景象。梅林美景，给祖坟增添了无尽光彩。梅果成熟后，除各户按份分享外，大部分出售，收入用于祭祖、护坟和族民其他公益事业。

解放后，梅园被孤身一人、贫穷霸道的邦周后裔十四世显平（已故）霸占，他不遵守护坟营园规矩，私占梅园数年，不仅不尽护坟义务，还独享全部所得，直至梅园被毁、坟地收归初级农业合作社为止。

（汪金科）

九、一九九八年汪氏家族续谱碑文

名播千秋 汪氏家族谱

据碑文记载及先辈言传 汪氏家族由明始祖两系分支传六世 从山西洪洞迁居至此 繁衍生息 世代相传 迄今已十四代矣 虽枝系分居 但仍为一体 今因先谱有限 代占告终 惟恐祖系贻误 经同族协商 设谱网罗 以稳固传统 所续范谱望后嗣命名谱字居中 依次继承 以告慰先祖之遗志 表明后代之愿望 同族筹资 列诸琅玕 诏示后人 千秋永存

殿

先谱

邦士△廷明振△

注：△为单字无谱

六世祖邦

周

大显金志恒兴玉

金

清乐荣善 景祥庆春

杰

续谱

德泽崇宏 承熙昌英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--|
| 热按 | 伍拾元 | 汪金兴 | 壹佰元 | 汪恒星 | 汪恒录 | 撰 | 汪显珍 |
| 情辈 | 汪文奇 | 汪金耀 | 汪金波 | 汪恒钦 | 汪建兴 | 文 | 汪显定 |
| 份 | 贰佰贰拾元 | 汪明武 | 汪金木 | 贰佰元 | 汪博兴 | 文 | 汪显朝 |
| 捐排 | 汪金玺 | 贰佰元 | 汪汉章 | 汪恒彦 | | 续 | 汪金朝 |
| 资列 | 壹佰元 | 汪金科 | 汪志川 | 壹佰元 | | 谱 | 汪志义 |
| | 汪金和 | 汪金先 | 汪恒泰 | 汪恒森 | | | |

公元一九九八年 仲春 庚午 立

附记

六世祖

行一邦殿坟莹在中汪庄东北约有百米处 行二邦周坟莹在前汪庄东

约五十米处

行一邦金行二邦杰坟莹于后汪庄村南沟北处

十、世系表

(一) 前、中汪庄汪氏世系

一世 (始祖)

二世

三世

四世

五世

(一至五世失考)

六世 邦殿 邦周

(1) 六世祖长门邦殿后裔

中 汪 庄

七世 士善

邦殿子

八世 绪

士善子

九世 廷义

绪子